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通力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通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安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通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2023 年度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情况报告。

一、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安信证券培训小组通过现场授课、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

本次培训主要讲解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动态，并结合相关违规案例分析和讨论了上市公司合规运作注意要点，同时还介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解读了股份减持、股份锁定期、股份回购等方面

的规则。

二、培训人员

安信证券为通力科技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系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且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翟平平、甘强科等。

三、培训成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通力科技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本次培训达到了良好效果。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通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法制观念、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和股票交易合规意识等，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通力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翟平平

甘强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